

# 學術倫理之責任

## - 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 經營主管聯席會議

謝銘洋

臺大法律學院教授

臺大法律學院校友會理事長

前臺大法律學院院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人

# 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 科技部 (2014.10 修正)

- 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2014修正）

## 1. 學術倫理的重要性

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 2. 學術倫理的規範與領域差異

學術倫理落實至具體行為時，難免仍有不明確的地帶，需要學術社群自主性地規範，正向說明如何方為好的研究行為、如何避免不當的研究行為。本部公告學術倫理的基本原則，但也尊重各領域的差異，並鼓勵各領域建立進一步的規範，予以公告及宣導。

## 3. 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之原則

本部依職掌只適合處理學術倫理；涉及一般生活或工作倫理之行為不應由本部涉入管理。此外，只有當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嚴重影響公權力執行（例如本部的研究補助獎助，大學的教職聘任升等）之公平性時，公權力才會介入。在行政面，因為本部能做的行政處分，只及於本部的獎補助事項，故本部只處理與本部獎補助有關的學術倫理行為。

## 4. 違反學術倫理的認定

本部就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標準是：「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嚴重誤導本部評審對其研究成果之判斷，有影響資源分配公正與效率之虞者。」有些行為雖不可取（例如切香腸式的論文發表，將研究成果分為多篇發表，每篇只有些微新進展，以及論文異常引用），但非公權力處分之範疇。本部可以透過評審制度，讓這類行為無利可圖，即可扭轉風氣。至於對研究結果的扭曲詮釋、草率、不夠嚴謹等行為，該受學術社群自律，但若無誤導評審之虞，則尚不需受本部處分。

## 5.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

對於有具體事證之具名檢舉或經本部依職權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本部將送學術司做初步審議，如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將送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在作成不利於當事人之決定前，當事人應有說明的機會。

## 6. 違反學術倫理判定的慎重

本部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不論處分輕重，即會通知所屬單位，亦即成為正式紀錄，影響被處分者學術聲譽至為嚴重。因此，做成此類處分應極為謹慎。只有行為嚴重者，才應由公權力作懲處，這是本部「公權力行使應予節制」的態度。

## 7. 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

各學術機構亦有責任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以宣導及維護學術倫理，避免不當行為。本部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應及時、公正、專業、保密。如經本部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本部將函知當事人所服務之學術機構，要求檢討改進。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1. 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

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衝突。

## 2.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

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 3.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

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4.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5.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 6. 註明他人的貢獻

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 (1)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2)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會學術處去函指正），雖不至於需受本會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3)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 (4)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 7. 自我抄襲的制約

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

- (1)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2)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 8. 一稿多投

一稿多投（包括論文及計畫）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 9. 共同作者

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單純提供研究經費、研究環境及設備、行政支援、已發表之研究材料，不應列為共同作者。~~論文的通訊作者應將論文稿給共同作者審閱，並取得其同意後，始得將其列為共同作者。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 10. 同儕審查保密

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 11. 利益迴避與揭露

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12.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

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 13. 處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研究相關工作的機構、出版社和專業組織，應建立完善機制，以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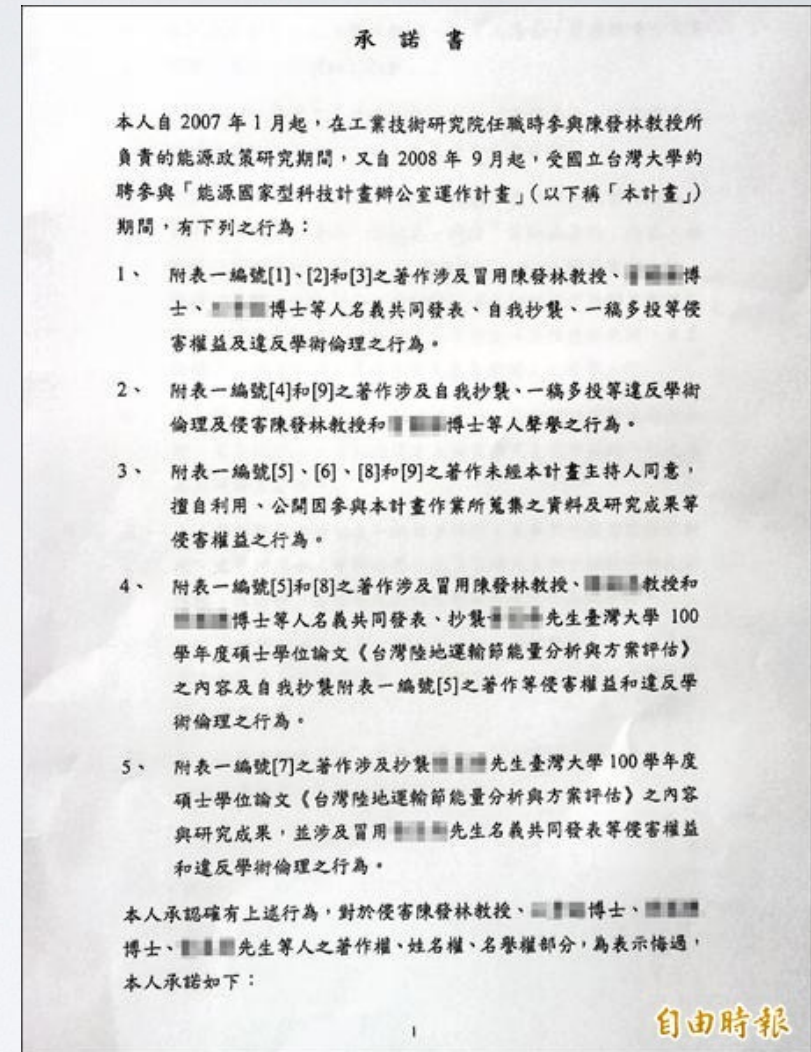
## 14. 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

學術機構須加強對研究人員的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以維繫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學術界的高道德標準。

# 科技部委託台大主持「能源國家型計畫」， 研究助理涉違反學術倫理

編號	論文名稱(刊登年份)	違反學倫樣態
1	Renewable energy in Taiwan: Its developing status and strategy(2007年)	冒用陳發林等多人名義發表
2	Promotion strategies for renew energy in Taiwan(2008年)	與編號1論文大篇幅重複
3	Renewable energy in Taiwan (2010年)	與編號1論文完全一樣
4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green energy industry for Taipei -- A modern medium-sized city (2013年)	與編號9論文完全一樣
5	Low Carbon Strategic Analysis of Taiwan (2013年)	擅用計畫辦公室研究成果
6	Analysis of Low Carbon Power Infrastructure of Taiwan (2013年)	擅用多人著作拼湊
7	Green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of Taiwan(2013年)	抄襲黃姓碩士生論文
8	Analysis of Low-carbon Power Infrastructure: A Case Study of Taiwan (2013年)	與編號6論文大段重複
9	Strategy analysi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green energy industry: A Taipei case study (2013年)	與編號4論文完全相同
10	Energy-saving analysis and assessment on land transport of Taiwan---Constructing a low-carbon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for Taiwan by the implementation of energy-saving measures (刊登前撤下)	抄襲黃姓碩士生論文

製表：記者吳柏軒



✓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電子報2016.1.13

# 台大醫院胸腔科醫師投稿被指 涉嫌抄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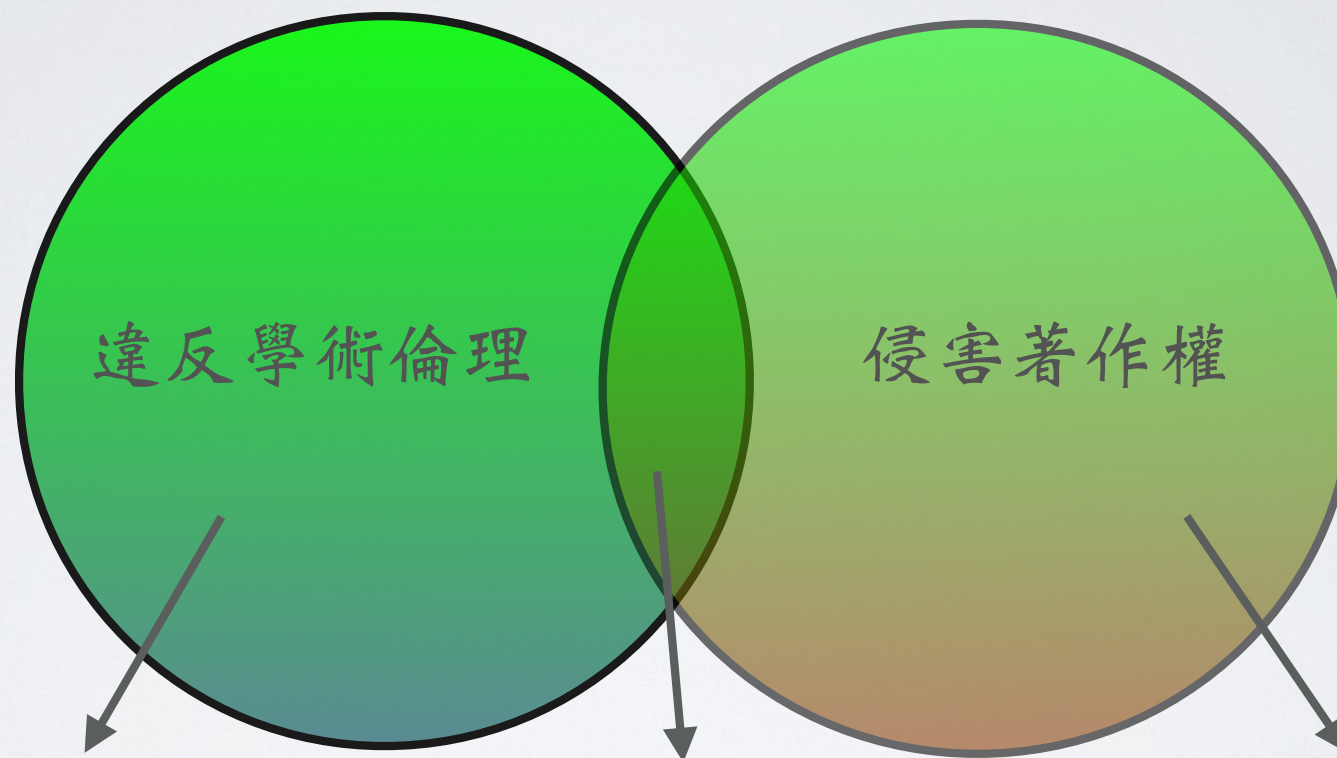
- ▶ 國際知名期刊Cancer雜誌執行編輯Angela Cochran 於2006年12月6日函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表示，該雜誌認定內科主治醫師陳冠宇所撰，楊泮池教授指導，投稿至該雜誌之論文『Hormone Replacement Therapy and Lung Cancer Risk in Taiwan』手稿有抄襲之嫌，要求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處理，該篇論文經修改後投稿，獲准刊登於Cancer雜誌

✓ 新頭殼：<http://newtalk.tw/news/view/2015-11-17/66852>

▶ 台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審議決議，認定本案件在 introduction 和 部分method 已引用相關文章，文章的結果及結論並不相同，但是英文有抄襲之事實。... 決議：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如下：（一）本案第一作者陳師所涉抄襲英文成立，但顯非故意，情節不重，又本案投稿論文未曾作為渠本次升等之代表著作（主論文），或參考著作，因此爰依『本院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給予處分，陳師5年內不得提出教師新（改）聘及升等之申請。... （三）... 並應向被抄襲者致歉』」

▶ 除由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通知其他共同作者相關處置及注意事項外，本會建議由醫學院院長與附設醫院院長共同署名函知其他共同作者之服務機構，以為提醒

#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



造假、變造、一稿多投、重複發表、自我抄襲、未揭露利益、剽竊他人的idea ....

抄襲他人的表達、未註明出處、未掛名共同作者....

侵害著作人格權、侵害著作財產權

# 教師與學生、兼任助理關係

- 老師拿學生課堂報告（修改後）投稿
  - ▶ 課堂報告著作權歸屬？報告內容為授課內容？
- 老師和學生共同發表論文
  - ▶ 老師或學生未將他方列為共同著作人
  - ▶ 學生將部分文章內容放進去碩士論文而未確實引註
  - ▶ 學生的論文研究成果申請專利，指導教授是否可以掛名共同發明人？共有專利？
- 學生論文如果涉及抄襲，指導教授有無責任？

- 學生擔任兼任助理
-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2015.6.17）

### 一、學習型兼任助理

- ▶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 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 二、僱傭型兼任助理

- ▶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 老師是否可以學生（兼任助理）論文作為申請研究計畫的內容，或是結案報告內容？
  - ▶ 是否構成抄襲？
  - ▶ 學習型與僱傭型兼任助理之差異
    - ✓ 學習型 — 學生原則上享有完整的著作權
    - ✓ 僱傭型 — 學生原則上仍然有姓名表示權
  - ▶ 如果該學生是別的老師的計畫兼任助理？
- 參與計畫的學生是否可以其所撰寫部份的計畫內容，作為其論文或是學位論文的一部份？

# 學校應如何處理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

- 應有法源依據
- 學位授予法第7-2條：
  - ▶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各校基於大學自治，應有更具體的內部規範：  
例如「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應該設置「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
  - ▶ 包括程序上如何組成、開會及決議
  - ▶ 應讓被檢舉人有機會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
- 應規定認定違反的效果
  - ▶ 例如：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情節未達重大者，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不服學校處分的救濟：申訴、訴願、行政救濟

- 目前各校大多是針對學生碩博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的規範，至於老師違反學術倫理的規範只有：

-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對於教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似乎欠缺處理的依據，有的院校有自行規定
  - ▶ 例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 建議教育部、學校或是學院仍有必要針對教師違反學術倫理的處理，制定規範作為處理之依據，以免產生紛爭

# 結 論